

其實大家所繞的重點，是大家認為市政府對於我們的但書並不重視。

陳議員學聖：

議長！其實我們議會祇要確定一個共識，那就是議會所做的但書和預算有關係的，陳市長都不能動支。他們要提覆議案或報告案都可以，但是不管如何他們要先把資料送過來。至於有沒有超過時限，等送來議會後再議。但在還沒有送來議會審議之前，不能動用任何一毛錢。我希望議會能建立這個共識就好。我們不要現在就討論他們以後要做什麼；我們也不需要告訴他們我們要做什麼。現在祇要告訴他們，這些錢他們不能動用就好，因為議會還沒有同意動支。至於他們要用何種案件送過來，由他們自行決定，等公文送過來後，議會再決議要不要讓他們通過，我想這就是共識，好不好？這個構想應該不錯。

林議員曾章：

各位同仁！對於陳學聖議員所提的共識，我們全力支持，也希望本會同仁大家都能支持。至於有關議程的問題，實際上白紙寫黑字的紀錄，市政府都可以翻來覆去，所以才會到現在還沒有把公文送來，表示要提追加預算案。議長！你怎麼知道他們一定會提追加預算案呢？到今天都沒有提出正式的案子過來，我建議對於我們所排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追加預算的部份，都先行刪除，等到他們把公文送來議會後，再來討論要不要把追加預算案列入議程裡，假使我們能夠這樣子做，我們目前整個程序，就可以很順利的進行下去。

主席：

如果大家是這個意見，而對於這個問題也願意這樣子做的話，我也不反對，反正我們現在每星期三都是安排開大會的時間，

假使市政府對於府會之間有善意的回應了，等他們的公文一送來，由主席先行交議也可以，那樣就不受他們所送來的時間影響。如果我們決定要這樣子做，原先排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的追加預算議程，就把它改為一般普通的議程。原則上大致是這樣子，我們現在休息一下，再來決定要不要釐清有關但書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對於但書在法律效力上的問題與對市政府的約束力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我覺得不止是預算案還不能審議，連市法規也應該不能審。因為市法規我們也有加但書的可能性，如果但書對於市府的約束力，沒有確認之前，萬一市法規我們加但書他們又不執行時，那我們怎麼辦？所以我對於這個問題，我希望將來在排議程時，不祇是預算案或法規案，祇要是市府送來的案子在但書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都不能列入議程。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到五點三十分。

主席：

——休息——

向大會報告！剛才經過三黨以及陳玉梅議員協商的結果，決定要等到市政府有無善意的回應再議，今天開會就到此結束，明天下午二點鐘，繼續討論有關大會的議程，散會。

(三)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慶隆 蔣乃辛 柯景昇 許木元 林瑞圖

陳正德

周柏雅

費馨儀

龐建國

許淵國

吳碧珠

周柏雅 陳玉梅 費馨儀

林慶隆 蔣乃辛 柯景昇 許木元 林瑞圖

陳宏熙 周柏雅 費馨儀

龐建國

許淵國

吳碧珠

乙、其他事項

林美倫 李承龍 郭石吉 陳健治 陳進棋 林晉章

陳學聖 陳錦祥 李銀來 黃義清 陳嘉銘 陳政忠

楊鎮雄 李榮泰 黃金如 環美鳳 藍美津 秦儼舫

卓榮泰 黃慶安 段宜康 李逸洋 廖彬良 鄧家基

秦茂松 陳勝宏 李建昌 李仁人

李慶安 康水木 江蓋世 計五十名 計二名

請假議員：秦慧珠 謝英美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一、許淵國議員提議：本會內部經三黨協議均認為「但書」具有法律效力，本會應將此共識函知市府及審計單位，以監督其執行預算。

發言議員：鄧家基

主席裁決：照許議員意見辦理。

一、陳學聖議員提程序問題：本質詢小組上次大會尚有八十五分鐘市政總質詢未執行，應安排在本會期優先質詢。

主席裁決：市長早已同意來會備詢，至於排在何時，下週內將協調結果向大會報告。

三、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上次會議所提教師金每位三千元是否違法？主席裁決：請秘書處研究，請問秘書處何時向大會報告？

發言議員：秦儼舫、魏憶龍、李慶安、賈毅然、費鴻泰

主席裁決：秘書處研究報告本週五提大會討論。

四、主席宣布：星期五議程，增列「討論本次議事日程草案」暨「討論內規」，再進行原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議程。

丙、書面質詢

一、
發言議員：陳學聖
發論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二、
發言議員：許木元 陳政忠 龐建國 許淵國 楊鎮雄
秦儼舫 李慶安 李逸洋 李建昌 魏憶龍
鄧家基 陳進棋 陳永德 費鴻泰 林慶隆

一、質詢對象：警察局、石牌派出所
質詢題目：青少年騎乘機車遭臨檢，像通緝犯似的被正、側面
拍照，並列入不良少年檔案，是否妥當？

二、質詢議員：費馨儀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清潔隊員同工不同酬待遇，實令人不解！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林進益處長

質詢題目：對於公用地，須定期加以維護及保養，勿坐視資源浪費、民生福祉遭剝削。

四、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暨市府所屬全體單位

質詢題目：為確保市府各局處、區公所暨所屬各單位在選舉間保持行政中立，本席緊急要求各單位所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先於七日前行文知會五十二位議員。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貴處84.4.19函復本席說：「……一樓違建部分業經本局83.3.10北市工建字第三九六三〇號函查報，已交拆除區隊拆除中」，事實上是沒有拆除，為什麼？當時區分隊長是誰？為何事隔一年多了，建管處還敢睜眼說瞎話欺騙社會？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84.5.17貴處陳科長親電本席研究室，說仁愛路四段

四十八巷九號一樓違建案，因屬公共安全，將即刻安排人員儘快辦理拆除。為什麼未執行？公務員說話不算話，該當何罪？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84.6.28建管處處長室高主任秘書答覆本席研究室，

說仁愛路四段四十八巷九號一樓違建案，已於昨日（廿七日）交待三天內拆除。為何後來又未執行？政府官員隨便亂講話該當何罪？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謝牧州處長

質詢題目：請問謝處長您於84.8.8.親電本席研究室，說有關仁愛路四段四十八巷九號一樓之違建問題處理，明

後天一定親自電話向本席報告。結果呢？您報告了嗎？人無信不立，官背信廉恥何在？本席認為你應該下台。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對本市仁愛路四段四十八巷九號一樓違建案從八十一年市民檢舉（其樓上二、三、四樓住戶公開檢舉）至今，建管處處理過程有怠忽職守，包庇違建之嫌，應全面從頭調查承辦本案之所有大小小官員，在此一過程中至今有無收取紅包或接受不當賄賂之行為，並將詳細調查報告送本會。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今年六、七月，建管處違建科長及謝處長分別親自當面向本席報告仁愛路四段四十八巷九號一樓違建三天內拆除，結果沒有；後來又當面向本席報告十天之內一定將處理結果回報，結果也沒有。謝處長甚至對本席說，就是市長交辦的事，我們也不見得

能馬上完成啊，請問這種背信懶散的官僚嘴臉如何處置？

土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敬老津貼之外——應讓老人回歸家庭懷抱。

散會。

※速記錄

速記：姜續冬

一八四年九月廿七日—
黃秘書長書鼎：

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陳議員學聖：

請議長先解釋為什麼這麼晚才開會，剛開會三天我們就無法跟人家解釋。請解釋一下你們到底在玩什麼遊戲？

主席：

我是看到有卅二個人以上出席就下來。

陳議員學聖：

老早就超過半數以上了。

主席：

沒有，我是看到有卅二位出席，至少人家要清點人數時，有廿七個人。

陳議員學聖：

你跟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你現在對人數很滿意嗎
我應該沒有。

誰要清點？周柏雅也不在，你怕什麼？議長，你要解釋你們到底在玩什麼遊戲？

主席：

我都是看到有卅二個，就通知大家五分鐘內開會。

陳議員學聖：

卅二個是什麼意思？過半數不是只要廿七位嗎？

主席：

廿七位是過半數，多幾個人是怕有人簽過名就走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的意思是以後我們也要看到有卅二個人才下來開會。

主席：

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學聖：

你也沒有告訴我們，欺騙我們這麼久。

主席：

以前都一直是這樣，沒有欺騙你們。

陳議員學聖：

我們真的不太知道到底是不是在和市政府談什麼條件，你是想把時間拖過，關於敬師金的事情不要去討論它，讓它造成事實，下次討論就是九月廿九日，錢都發了，我們就不要再追究，一切重頭開始。議長，你有沒有在玩什麼陰謀？我一直很支持你的。

主席：

？

主席：

如果現在有人提額數問題，我也没有辦法。

黃議員馨儀：

他每天都起來發言，講東講西，到現在議程都還沒有定，罪過在他自己，他幹嘛要找主席麻煩。

主席：

他有講話的權利。

陳議員學聖：

上屆任期和這屆任期真是判若兩人，上個會期她都儘量在講話，這個會期就默默無聲。議長，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會議紀錄宣讀完後我們就開始討論。

主席：

有錯都是我，大家不要再爭議了。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學聖：

第二頁這件事情比較有時效性，不知道那一天議長的裁決是不是有做明確的指示。有關費鴻泰議員提出市政府不遵守本會審議預算的議決，擅自發給每位教師敬師金三仟元的事情，因為明天就是九月廿八日，比較有時效性。主席的裁決是市府做法是否違法，請秘書處研究。當時主席有沒有做明確時間的裁示，有沒有說在九月廿八日前請秘書處做明確的報告，不要拖延太久。

這一點是不是待會兒會議紀錄確定後，優先來討論？因為怕

主席當天裁決有瑕疵，我怕他研究一年以後才有報告。我特別提

醒主席，在確定會議紀錄時列為優先討論。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講。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紀錄就確定了。

現在來討論議程。昨天休息後我召集三個黨團到我辦公室，討論對於預算但書，市政府到底要不要有善意的回應。後來我們公推許老師到市政府去溝通。請許老師跟大會報告一下，市政府對於議會做的但書，到底要如何善意的回應。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在議長室的黨團協商，當時議長的意思是市政府無法按照議會的但書來執行，如提交議案又已超越卅天的期限，希望市政府能夠提出書面說明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這個說明理由不能讓我們接受的話，我們再就下個步驟來討論。今天中午我和本黨團幹事長李建昌議員到市長室去做說明，市長也很爽快的答應說他會做詳細的說明。他問我有哪幾項，因我一時沒有記清楚，所以回來問到底有哪幾項？如果議長能裁決的話，我會馬上請市府以急件做詳細的書面說明。

主席：

昨天我們講的是六項，一項是和但書無關，也就是教師的敬師金，但是龐建國和費鴻泰有意見。另外五項但書：第一是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三個月內要恢復職位。第二是敬老津貼，一直沒有看到市政府照議會的決議發放，他到底要如何善意的回應。第三是公園委外設計。第四是一公頃以下公園的管理維護要回復請公園處來辦理。第五是市府各局處的宣傳費用要送議會同意後預算才能動支。

敬師金的問題和但書沒有關係，但是同仁認為我們通過的是

一仟元，為什麼變成三仟元，這個案子不知道許老師有沒有和他溝通，怎麼處理？

許議員木元：

敬師金的部分，市長也願意做詳細的說明。因為當時他會做這樣的決定，據他說已經過主計處、教育局、財政局，對於預算的使用是否可行，在經過詳細的研討以後他才採行，和蘇主任的說明是相同的。

主席：

敬師金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做討論。那五個但書，理論上市政府應該提出覆議，但是時效已過，可能等一下同仁還會有意見，我不敢說我包了，但是我們大家儘量來疏導所有堅持要用複議方式的人。因為堅持要覆議，期限也過了，我們要體諒市政府是不是真的有窒礙難行。我們容許他像以前，有的時候用報告案來處理。就是他把這個案子報到議會來，議會做的但書他們有困難，是不是能夠照他的意思來動支預算。這個原則等公文來了之後，議會再做決定。

陳議員政忠：

請許老師就協商的結果再說明一下。

許議員木元：

昨天經過三黨協商，三黨都同意「但書」具有約束力，希望市政府能夠依照但書來執行，這是我們協商的共識。至於他目前沒有按照但書來做的這五項，議長剛才也一項一項說明了，我們希望市政府以急件向議會做詳細的書面說明，假設在大會說明以後，我們還不能接受或是不滿意，再由大會來公決要如何處理。目前這些「但書」，他們都還沒有執行，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基本上來說，昨天提到議會的但書是否能以報告案來處理，我想這是議會給市府的一個空間及一個機會，但有個大前提，也就是報告案在未審議或未獲同意之前，預算都不得動支。不是說報告案來了就可以用錢，報告案來了，也不確定議會一定要通過。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願意接受報告案送議會審議。

主席：

是這樣子，送報告案來只是一道手續，將來我們同不同意是一回事。在還沒有決定同不同意前，預算都不能動支，一定要照我們的但書做。我們昨天講的是這樣，沒有錯！

陳議員政忠：

昨天協商還有一個大前提，也就是三黨全體議員一致確認「但書」的約束力，市政府要認同這個約束力，而且下不為例。在這兩個前提以及報告案送來之後，未經正式通過之前，絕對不可以動支任何預算。在這三個大原則下，我們才得以他送報告案來進行討論。

主席：

剛才許老師也講了，三個黨團都確認這個但書是有約束力，現在要補救這個約束力，所以變成用報告案。報告案只是一個補救手續，但不一定市府絕對可以動用預算。

龐議員建國：

各位同仁，昨天的三黨協商結果我可能要做一點澄清和說明。議員同仁也都曉得最後議長到議場跟各位做的說明是協商並沒有結果，所以對於敬師金和五個但書該怎麼處理昨天三黨倒沒有任何的書面或口頭的共識，但當時大家唯一同意的是請民進黨黨團和陳市長去協商，看他願不願意用報告案送到議會來，看看議會同仁的反應如何。可能還要麻煩議長說明一下，所謂的報告案

，就是市政府用比較詳細的文字；事實上今天我們已經收到市政府的公函了，說他們對於八項的但書和附帶決議礙難執行。我們是因為對於他的回應不滿意，所以有對但書如何處理的爭議。

議長的協調之下，因為覆議案的時效已過，所以希望以所謂的報告案方式替代覆議案。什麼叫做報告案，新黨的立場需要問清楚的是，到底是送一個比較詳盡的書面來就叫做報告案呢？還是市長也必須來會做說明，才叫做報告案，這一點請教議長做個說明。

主席：

我所謂的要他提報告案，譬如我們但書是要他公園工程絕對不能委外設計，如果委外設計就不能動支預算。理論上，他做不到就要送覆議案，但覆議的時效已經過了，為了慎重起見，讓他有一個機會，府會雙方能有善意的回應。報告案是市長人不要來，只要公文來說明不能委外設計的困難，如果能委外設計能有什麼好處，當然後頭還要有一句話，希望貴會能同意動支預算，是指的這種報告。

廳議員建國：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新黨同仁是認為如果前面市府以書面所做的說明，我們不能接受的話，恐怕再以比較詳盡的文字來做說明……

主席：

因為他上次來的文只說有困難，也沒有說：「請求你同意我動支」這一句話，所以這一個不算數。至於其他不牽涉預算的可以來函說明就解決了。但是「但書」有約束力，他來函一定要說：「請求貴會同意動支」。當然不是說公文來了就可以動支，我們大家看看當時規定他不得委外設計的要求，市政府真的有困難

，如果我們同意他也可以委外設計，他才可以動支，是這個共識。廳議員建國：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能目前的爭議很難獲得妥善的解決，包括敬師金的問題，包括五個但書的問題。

主席：

敬師金的發放並不是違背「但書」，而另五項問題因為牽涉到「但書」，市政府也願意有善意的回應，當然我剛才也講過，可能還有同仁反對，但我以為議長的身份還是來拜託各位，但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解決。至於敬師金不牽涉到「但書」，只是因為我們要他只發一千元就好，結果他還是發三千元，這裏我們要釐清，這個我們要如何處置，我不曉得許老師有沒有去跟他談這件事。我看這件事我們另案處理。

廳議員建國：

不管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我們黨團的立場是認為因為這個事件；包括敬師金和「但書」所引起的爭議以及對議程的認定恐怕會有相當一段時間的爭執，我們不希望為了這樣的案件，像是市政府送一個比較詳細的文字說明報告案，以及敬師金的發放合法不合法，有沒有違背預算法的問題，大家再爭執下去的話，議程恐怕會很難確定。因此我們想到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一個比較有建設性意義的做法是，議程做一個修訂，也就是先把內規的問題、市議會本身的提案、已經列入議程的法案先行處理，其它包括追加預算、市府提案、市長的施政報告晚一點再處理。這樣我們不致於為了議程是否能確定在此僵持不下，又耗掉很多的時間，我相信在外界的觀感也不會太好。我們是很希望議程能夠早日確定，可是以目前的狀況，恐怕議程的確定曠日廢時，所以我們

有這樣的提議，也希望議長接受這樣的建設，必要的話我們可以提正式的提案，也希望議員同仁們能慎重的思考這樣的做法。

許謙貞淵國：

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我們常常就市政府的一個動作花了很多的時間去討論，之後我們又要等候市政府善意的回應。我很高興，也希望在此確認全體議員同仁對於所謂「但書具有拘束力」這一件事情是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六條和十七條的規定，大家有一個共識，「但書」具有拘束力，本會的職責是在審查預算，本會做的但書，執行是市政府的問題；對於將來預算執行後的審核是監察院審計部的問題。因此本會是不是應有一個共識，我們正式行文台北市政府，把本會對於但書的效力看法告知市府，而後副本給審計單位。換句話說，市政府有沒有按照我們的但書去執行部分，讓監察院和審計單位去決定，如果審計單位、市政府研討這件事情，這樣可以避免我們一直在等市政府的回應，又花了二天，今天可能是第三天，這對本會給外界的觀感可能不好。

我也附議龐議員的建議，早日確定議程，我們可以先討論內

規和議員的提案，讓市政府有更長的時間去思考他對於但書到底要怎麼去執行，而後我們再來決定施政報告的時間和審議追加預算。我想這樣議事才能順利進行，不會因為市政府的一個動作，把五十二位議員的時間搞得亂七八糟的，不知道在幹什麼，我想這一點是滿遺憾的事情。

楊謙貞鎮雄：

議長，我手上有一件議長發出來的公文，84.9.23議文第五五九九號函，這是台北市政府對於有關市議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捷運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但書第二項：「捷運票價費率調整應送議

會審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基本上市政府對於議會但書已經在暗渡陳倉……

主席：

這個我查一下。昨天三個黨團談的不只這五個案子，如果再有符合條件的，也就是三黨都有的共識，市府一定要受「但書」的拘束力。

楊謙貞鎮雄：

市政府對於「但書」是以行政公文的方式跳過報告案、覆議案送給議會，議會也已知照所有的議員，如果議員不表示意見的話，也就是默認對於這件事情的認知，所以市府已經用行政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的但書。我手中不只是這一件，還有二、三件。

主席：

我要秘書處重新再檢查，每一位議員也可以發掘是否有類似案子。

楊謙貞鎮雄：

這種公文有一定的效力，我們要怎麼樣回答他？

主席：

譬如許淵國講的，是不是用這個方式，我們來做個決議。你剛才講的，不管是幾個，多一個，多五個，都是涵蓋在我們昨天講的範圍內。

楊謙貞鎮雄：

種但書有好多個，大會秘書處對於但書的處理有一定的程序，是不是要提送大會討論？

主席：

不必討論了，三黨都有共識，但書是有約束力的。

楊謙貞鎮雄：

他用行政的公文來了。

主席：

不是，我們要看但書的內容是不是和我們講的那五項一樣有類似的情況，多一項就加一項，你把他提供出來。

楊議員鎮雄：

如果議會對於「但書」沒有給他一個行政公文的回復，也就是同意、默認他處理的方式。

主席：

不但是我們沒有默認，民進黨黨團也把這個意見跟市長反映，市長也願意接受。

楊議員鎮雄：

可不可以行政公文處理？

主席：

當然不可以！我現在沒有詳細看，所以無法承諾你這一件絕對是或不是，只要你拿的這一件是跟我剛才講的那五件是類似，當然是應該在內的。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講的，你唸一下主旨嘛！

主席：

唸這個幹嘛！等一下還有十幾廿個要唸，不必唸了，我們就是這個原則。

楊議員鎮雄：

這種但書基本上是要退回市政府。

秦議員健舫：

說實在的我只有一種感受，就是一開始陳水扁市長就是在玩弄議會，我只能說這句話。

主席：

我相信議長一定記得很清楚，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對於市府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我們為什麼會下但書？是議長去協調的，協調的對象是誰？三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回去，當時我堅決反對，但是協調的結果最後我們只好接受。

主席：

這個案子他們已經在做了，六十四人現在只剩下廿人還未復職，在期限內有在做。

秦議員健舫：

在當初希望議會儘快通過預算的前提下，市長曾經承諾的事情，現在又說窒礙難行了，任何的文我們都無法接受。當初議會為什麼會下但書？是希望能讓預算通過，很高興今天議會同仁也都認為但書具有相當的效力，而且是三黨的議員都有這樣的共識。如果今天市長要出爾反爾，從一開始就想玩弄議會，我想任何人都無法接受。市政府在這些案子提出後認為窒礙難行，只有一句話就可以把全部推翻掉了嗎？他要的話就應該照正常程序來。今天在這裏，我認為不論是提出報告案、書面資料、專案報告，一概不要接受。只有請市長遵照議會的決議，貫徹第七屆有三黨議員的狀況下，建立起議會應該有的尊嚴，而不是讓市長把我們的尊嚴踐踏在腳底。

李議員慶安：

有關覆議案，因為提來的時間、時效已經過了，變成只能以報告案來彌補，這件事情當然很諷刺，因為大家都有共識認為但書應該執行，結果市政府沒有執行。在我們討論如何彌補之前，我們有一個問題想問議長以及去溝通的同仁：為什麼陳市長沒有執行但書的內容，又沒有提出覆議，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我在大會不是跟各位報告嗎！他要執行我們的但書有兩個方法。

一個是照議會的但書；另一個是既然不照你的意見，我就不動支這個錢。這也是尊重議會，只是這種尊重差了一點。這就是一種府會的互動，和法律沒有影響。

李議員慶安：

如果市長接到但書之後有這二種反應，一個是照但書的內容，一個是我不動支這筆錢。我就是很不瞭解，到底市政府知不知道覆議的提出有期限，他是故意要超出這個期限呢，還是不知道可以提出覆議？到底是什麼原因變成議會要來收拾殘局，要想一個彌補的方法來解套？

主席：

所以我說他是第一次當市長嘛！大家應該要有共識，總是要把這個問題解決。

李議員慶安：

我不曉得許老師去跟市長溝通，有沒有了解市府是什麼意思不提出覆議呢？

許議員木元：

執政也是需要經驗，陳市長因為才做八個多月，他也是在認真的學習當中，我希望府會有良性的溝通，一定會很快有改進。

李議員慶安：

我很感謝你！如果答案是說市府是第一次，行政方面要學習，我想我們議會也要學習。既然現在覆議時間已經過了，要用報告案送來，我想請教議長執行的實際問題，報告案送來，有關礙難執行的但書部分，我們討論的結果不外乎有兩種，一個就是要照但書，一個就是議會做的但書有粗躁部分，我們不應該堅持，請問議長是怎麼樣來決定但書是應該要堅決執行呢？還是我

們要撤回？

主席：

雖然覆議的期限已過，但是歷任的市長也有用這種方法——本來應該提覆議，但是他提報告案來。有一個原則，剛才我也講過，可能你不是聽得很清楚。市府對於但書一定不是照單全收，就是不能動支，不能因為他送來一個報告案，就可以動支。而是以一個報告案請求我們能不能照他的意思這樣做，我們同意了，他才可以動支，不同意前，他都不可以動支。

李議員慶安：

議長，不是我沒有聽清楚你的話，而是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報告案來了後議會不外乎做出兩種判斷，一個是我們的但書做得不合理，或者和預算無關，我們願意自行讓步。一個是我們認為但書的結果還是有效，應該執行的。請問對於報告案的這幾條但書，我們議會用什麼樣的方式，是多數決或是投票，來決定這樣的但書要不要接納？

主席：

當然要多數決。

李議員慶安：

是要半數的多數決嗎？

主席：

當然是半數。

李議員慶安：

如果今天議會過半數的多數決決定這個但書應該要執行的話，你覺得市府應該要用什麼方式來達成議會的要求？

主席：

預算法有規定，我們是要他一定這樣子做，他不做就不能動

支。不動支的情形很多，有很多事情他都不吭氣，明年丟掉預算的也有。我想理論上只要他不動支，應該是可以的。

李議員慶安：

所以當我們大會用多數決決定這個但書一定要執行，否則預算不得動支的話，他就絕對不得動支這一筆預算，對不對？

主席：

對！

李議員慶安：

如果陳市長還是動支了預算的話，就違反了預算法嗎？

主席：

不會啦！陳市長在當議員時，有一次講：「主席啊！這要做但書不要做附帶意見，若做附帶意見一點都沒有用。」所以他現在大概也清楚這個有用。

李議員慶安：

這樣我們就很清楚，我們就知道如果報告案來了怎樣來判斷，謝謝議長的答覆。

李議員逸洋：

我們今天講但書具有絕對的法定效力，以及市政府接受議會的要求提報告案，表面上好像這一次的府會之爭落幕了，而且有一點歡喜收場，因為其它兩黨也都接受了。但是正如剛才李慶安議員所講，我覺得非常令人耽憂，這可能是府會另一個爭端的開始。我們想想看，今年通過四百個附帶決議，五十幾個但書，將來大家也都很清楚但書的威力，我想既然是簡單的過半數就可以通過，今後大家都會做但書，議會的但書滿天飛，一次預算審查下來有二、三百個但書。陳市長自己當議員的時候也這樣講過，直轄市自治法他也不得不接受，將來有空礙難行就全部移請議會

覆議。如同這一次大家一直在問陳市長為什麼沒有這樣做，沒那樣做，我想就是他不需要玩弄議會。心地也不會那麼壞，否則統統都送議會。教師節敬師金在我們廿五日開議前三天送過來，廿八日就要發放，讓議會接送個燙手山芋，看議會怎麼辦，錢發不出去是誰的責任？我想議會就很難擔待。

今天我們立這個但書是對付市政府的一把寶劍，但是寶劍有時也會刺到我們自己。前兩天我在這裏建議，既然要做但書，而且牽涉到府會會有這麼嚴重的衝突，是不是應該要稍微慎重一點

，在形式上要有議會更多的共識所採行的但書才予以接受，譬如對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所做的但書，三黨也都同意。是不是在形式上讓多一點的人也贊同。市府看到連民進黨的議員也參與在裏面表示贊同，這樣他一定要接受，否則就要移請議會覆議。但是我聽說在協商過程當中議長認為三分之二不可行，所以把它否決掉了。康水木議員所舉的在黃大洲時代有一千八百二十三個附帶決議和但書，今後全部會改做但書，而且陳市長有了這次教訓之後，他將來也一定會按直轄市自治法，會不斷送覆議案過來，我想議會也會很慘，沒有人會在這一場戰爭中贏的。

主席：

通常我們做的但書很少是強行做下去的，都是市政府的官員也都有共識才做的。剛才講有五十幾個，現在考慮的只有五個，甚至楊鎮雄再講的也不過是多三、五個，絕對不會很多。

李議員說以後做但書要慎重，我是跟黨團講，預算統統刪掉都只要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了，現在要通過這個預算，不過附帶一個但書，要有三分之一同意，恐怕……

李議員逸洋：

這二者意義是不一樣的，預算不給他，和預算要他去執行，

但是約束他的執行，二者是不一樣的。

主席：

這我不辯論，但如果我們審內規時可以提出來。只是昨天他們提出來，我是認為預算統統刪掉只要二分之一同意，但書是給市政府一條活路，是要讓他們更鬆一點，更鬆還要變成三分之二同意！而且覆議案來的時候，如果市政府故意要整我們冤枉，就是我們七月底放暑假，他故意八月一日拿個公文，請求議長開會，那我非得在十五天或十天之內召集會議，到時候我召集不到廿七人，最多議會被臭而已。其它的時間，我們來跟他討論就可以，這應該不會。

李議員逸洋：

以黃大洲時代來說，以報告案過來的數量也相當的多，我們預料在陳水扁市長時代，因為三黨不過半，我想本來要用報告案的數量會很多，現在我們同仁要求但書的部分一定要用覆議案。

主席：

或許剛才講的這五個案子，市政府就要去執行而不再來一個報告案了，這也有可能。

李議員逸洋：

議長，當然你的判斷和我們的判斷不一樣，我認為剛才下的結論事實上可能是府會之爭另一個開端，我站在執政黨議員的立場，我也不希望議員的職權被剝削，但我希望但書的部分能有比較周延或比較嚴謹的約束，對於府會之間的互動可能有比較良性的发展，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李議員建昌：

今天早上是跟陳水扁市長談昨天三黨未達成的結論，不過陳議長提出來的這個提案，市長是很爽快、和藹可親的答應了，表

示一切尊重議會的決定。現在他已經在準備上個會議審預算時所做的五個但書，還包括敬師金的爭議，他會把一份完整的報告送到議會來。

剛才龐建國議員所提是不是先審查我們的內規，把市府的追加預算或是市府的提案暫擱，我認為這個提議不太明智。因為市政府的追加預算無法列入議程討論的話，到時候變成市議會自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我希望大家能明快一點，議員同仁能減少發言，趕快來討論我們今天的議程。

魏議員憶龍：

剛才我們都已提出許多但書和附帶決議的意見，我想要做一個總體的說明，這也要請議長注意聽一下。

這兩天我們分別到內政部和審計處拜訪有關單位去溝通一些觀念。我們的議事規則，在昨天有提到，根據內政部一位副司長講，這還不是一個解釋令，但是我的看法認為是不是解釋令有仁智之見。如果他認為不能准予備查的話，第一點請議長先說明：上個會期我們按照這個議事規則來進行的這些程序在法律上成為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是不是統統沒有效？

主席：

當然有效！開過就有效。

魏議員憶龍：

他已經不准予以備查啦？

我想應該都有效，因為講的人以前都是在行政院還沒有備查前都要照這樣來做，這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那他的「不予備查」在法律上是什麼效力？

主席：

既然公文來說「不准備查」我們就要尊重，除非我們再申覆

魏議員憶龍：

請問議長根據什麼要尊重行政院這樣一個「不予備查」？

主席：

這有規定。

魏議員憶龍：

直轄市自治法第六條說直轄市的監督機關是行政院，只是這樣子而已。監督機關並不是我們的管轄機關，也不是我們的督導機關啊！如果說省縣或是府會之間有意見不一樣時都還可以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對於他的「不予備查」，你先是跟我講，他們講的不對，接著又講說要對行政院加以尊重，我就不曉得你這兩個矛盾的解釋怎樣兜起來。第一個問題你解釋的就有矛盾，我下面的問題都問不下了。直轄市自治法第六條只是講他是我們的監督機關，就好像你是你小孩的監督人一樣，監督和監護也還不一樣啊！

主席：

我來看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對不起！我更正一下，是直轄市自治法第五條，不是第六條

主席：

這和我們要決定的議程無關。

魏議員憶龍：

有關係！我為什麼說有關係，這就是重點所在，因為接下去

要討論的，就是根據議事規則來討論的。

主席：

魏議員憶龍：

我們要討論議程之前，上個會期的事情沒有辦法擺平，你怎麼樣進行下個會期的議程呢？

主席：

魏議員憶龍：

如果以你的見解，我們根本就不必報行政院了，反正我們報，他說不備查，我們也要做，所以我們不必報，自己搞一搞就可以了，你的意思等於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沒有說不必報，要不要報是一個監督的程序。小孩子在學校拿了成績單回來，他要不要給父母看一看？應該要給父母看一下嘛！但是父母說考六十分不行，要考八十分，這中間還有很大的彈性。

主席：

我不敢反駁你，也不敢做裁示，我再研究一下。

魏議員憶龍：

第一個問題讓你再研究一下。

第二個我要分析的是，最近看報紙，當然這裏寫的不一定準

，每次陳市長都說這是報紙自己寫的。這裏講：「以和為貴，市長放下身段」，再不然就是說：「市長希望府會和諧」。我們嚴格分析一下兩個會期，上個會期市長是採剛猛的姿勢，對議會直接正面的打擊。這個會期完全改採戰略，用陰柔的方式，暗中來把很多但書暗中以回復函一個一個處理，包括教師節的教師金。

今天我們到審計處去查也是這樣子，明明教師節的津貼編了九億多，說明欄中有八大項，這裏面寫的很清楚，並沒有在後面留一個尾巴。例如我們訂法律會有列舉一、二、三、四、五，如果認為有不周全的地方，通常會在第六項留一個：其他重要事項。在這裏有關補助的經費上面並沒有這樣子寫，這八大項列明之後，市府仍然發三千元，其他二千元是屬於教師進修，可是八大項中沒有所謂教師進修、購買圖書這一項。有一個進修字眼，是教師的進修學分。我把這個事實整理出來，意思是陳市長在這個會期用陰功的方式，想要把這些事情暗渡陳倉過去。我呼應剛才楊鎮雄議員講的，並不是無的放矢，我也不要把這樣的事情弄起來，故意讓府會造成不和諧，我只是覺得市長對市議會要拿出誠意來解決，不要上個會期是陽極，這個會期是陰功，搞了半天結果還是陷在我上個會期講的，今天市政府和市議會常常存著一個輸贏文化的心態，動不動就要拚個輸贏，其實選舉已經結束了，他還拚什麼輸贏？可是今天不管在種種的媒體上或是各種運作上，我們可以看見市政府的文化都是想站在贏的一面。這個就是我上個會期講的，這也會是民進黨謝長廷先生一再指出來的，陳水扁只想贏，他只想做第一。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不曉得台北市要怎麼運作下去。這又回到我剛才第一個講的，有關議事規則的問題。也就是第三件事情我要談的，就是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後，讓議會有一個立法的職權，我覺得議會要站在尊嚴的立場，但書也好，附帶決議也好，我們跳出這個泥沼，我們走到法規的立法模式中。我不一定覺得每個但書或是附帶決議市府都要嚴格遵守，因為照美國的立法例，有的法律案附帶決議或是法律案的但書可以不必遵守，只是參考；可是預算案的但書或是附帶決議就一定要執行。像我們中華民國有中華民國預算手冊，也是類似這樣

的規定。所以基本上如果我們對於附帶決議或但書爭執不休，甚至我們到有關機關去徵詢意見和溝通不得要領之後，議會可以自己來，在法規委員會或是大會中立法，把但書或是附帶決議的法律效力，透過直轄市自治法立法來弄清楚，這第三個建議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大家把遊戲規則弄清楚之後，市長、市政府不必和我拚個輸贏，不管是民進黨當市長或是國民黨當市長，或是新黨當市長，大家統統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玩。

這幾天來大家都在討論但書、附帶決議，包括我們的議事規則送到內政部也不予備查。我們求諸於外無法解決時，不如收回來透過直轄市自治法由市議會自己來立法，看可不可行？第三點請議長說明一下。

主席：

剛才你問爲什麼我們的議事規則要到行政院備查？

魏議員憶龍：

主席：現在不是說議事規則，是說但書和附帶決議。

魏議員憶龍：

但書是絕對有效的，不必爭議的。

昨天我到內政部跟副司長講，我們要求做專案報告，現在內政部的解釋是市長來做專案報告時我們不能夠質詢。我舉兩個例子，比方台北發生像日本這樣的大地震，我們請市長來報告，他說可以，但是他只報告兩句話，他說：「台北發生大地震是由於天災，我現在有事情還要開會」他就走了。台北發生大地震，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但是根據現在這樣的解釋，或者內政部認爲不是解釋令也沒有關係，認爲這樣的一個公文，結果他拍拍屁股就走了。

我再舉前一陣子的例子，國票案和四信案，事情發生時立法委員要找行政院來解釋，按照目前的解釋，行政院長也講兩句話：「國票案和四信案是因為人謀不臧，對不起我還有事情要先走了」。通常要做專案報告都是國家、社會碰到緊急災難事件。但是現在的解釋變成我們要求首長來做專案報告卻不能質詢，這樣還做專案報告幹什麼，乾脆送個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

你提的這個案子我也查覺到了，事實上我已經發了一張公文給內政部。因為他批駁我們的理由是直轄市自治法中並沒有講可以質詢，只是可以說明，我是怕將來我主持會議時會有問題。如果只有一個陽春法令，就是直轄市自治法裏面說有特別的事情可以請市長到議會來做說明，下面就沒有法條了，當然不可能發生事情時，市長說兩句話就走了，人家聽不清楚，還是會要請他說明。以前的自治綱要和現在的直轄市自治法條文都一樣沒有變，但是以前我們的議事規則擴張解釋為可以質詢，而行政院是依照內政部的意見，因為直轄市自治法中並沒有講可以質詢……

這個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重點是你剛才要釐清的，我們不可以立法，現在沒有很多人可以參與討論，但對你這個寶貴的意見，我要特別跟你報告，因為上一屆議會很匆促通過的議會組織規程，是由我們依直轄市自治法擬訂後報行政院的。我們自己擬訂時說要報行政院核備，或許我們不這樣寫的話，行政院就不同意我們的組織規程也不一定。你是學法律的，或者跟蘇主任大家再來研究。

魏議員憶龍：

進一步第四件事我就要提動議，如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成立專案小組來研擬。因為並不是法律沒有規定就是排除，我舉最簡

單的例子，議會門口寫不准帶狗進來，我牽一隻獅子進來可不可以？

主席：

這我倒贊成你，為了維護本會的權益，為了發揮本會的功能，拜託你提供意見和蘇主任研究，因為你們都是學法律的……

……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提供意見，就是請你考慮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擬，譬如專案報告可不可以質詢？或是但書，附帶意見可不可以……

主席：

好！等一下我們討論內規的時候一併把它解決。

魏議員憶龍：

包括議事規則送內政部、行政院，也不同意的時候，我們要不要尊重他。

主席：

拜託你研究一下。

魏議員憶龍：

我又不是那麼能幹，什麼都要我研究一下。

主席：

不能幹你那麼會說。

鄧議員家基：

大會開始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但書和市政府的態度，我覺得與其一直討論下去，不如我們趕快正式開會，議長可能也很急，想趕快確定議程，不然再這樣下去，以後人家說議會的亂源是議長很糟糕了。

其實有幾個問題是今天必需釐清的，大家都在討論但書有沒

有法律效力，事實上是有的，我們要討論的是上個會期做的但書應該要怎麼去處理。今天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已經發生的一些行為是違背我們以前做的附帶但書規定，就我知道的部分，好像還沒有。若是沒有，我們做的但書就算陳水扁市長不知道卅天之內要提覆議，幕僚也應該知道，到目前為止，沒有人來跟我們說窒礙難行，要拜託或溝通的話。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我們根本不需要去討論但書，這個但書應該是市政府來討論的。關鍵是市政府應該怎麼去執行這個但書。市政府不急，我們急什麼？應該是讓他做，做了有違背但書的部分，有侵害到議會該有的監督責任時，我們再來討論應該怎樣去糾正市政府，或做更嚴格的監督。

主席：

我們為什麼會討論這個事，因為市政府並沒有依但書來做，他只是來函敘明有困難，也沒有講要覆議，也沒有講要徵求同意，所以才有爭議。現在大家都有共識，包括民進黨也認為前陣子這麼久的時間，從媒體的報導市政府所發表的意見，好像對但書根本不予理會。

如果還是繞著但書這個題目，希望大家不要再講了，這個問題三黨已有共識，認為但書有絕對的效力，包括市政府也認為這樣，其實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所謂的附帶意見、綜合決議，不牽涉到預算的，以前我們審預算時就有共識，如果他有困難，可以來函敘明。我希望府會之間有共識，我們審查預算時認為但書絕對有效力，這個共識就要維持。儘管他偷偷用了，以後審計處要他賠錢，賠個一萬元沒有問題，如果是賠二億元，我想陳市長、主計處長沒有那個錢，我們未雨綢繆是應該的。

既然鄧議員提到，對於但書的問題是不是大家就不要再提了

，我可以接受剛才許淵國議員提議的，我們發個文給市政府、審計部，就是我們決議「但書」一定要市政府照著做，這樣有關但書的問題我們就不再談了。總之現在也不錯，以前因為沒有講但書一定有效，所以模稜兩可，這兩天氣氛上已有改善。市長沒講以前我是不好意思講，市長既然也同意但書有效，所以我才唸這個東西給你們聽，因為市長當年當議員的時候就講說：「附帶意見沒有效，我們就是要做但書才絕對有效。」這個話也是他講的。現在他已經同意這樣，我看就好了，不必再講了。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意見，主要是我也擔心，萬一將來市政府把所有的但書都執行完畢了，吵也沒有用。所以我在此做幾項建議，議長剛才說要正式發文過去，但書是有法律效力的，現在他也没有說不執行，只是他前前後後公文來往有些疑慮，我們就按照許議員的建議，正式發個函給研考會、主計處等相關單位，要求對議會所做的但書必須嚴格執行，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第二點，我個人有一點看法要先提請各位參考。剛才提到不論口頭、書面的報告都好，我重視的是有沒有合法。我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依法行政的過程中，我們整個處理的過程是不是合法。市政府在已經超過卅天的覆議期限，他提的任何報告案都不是合法的。

主席：

我打岔一下，如果講法，他沒有在覆議的期間送來，應該是沒有救了。叫他以報告案送來是我講的，因為過去的市長，過去的議會也有這樣處理，希望這是一個過渡時期，才以這樣來處理，但下不為例。

鄧議員家基：

我還有一個建議是合法的，但我不知道對不對，提供給大家參考。我的想法是，萬一不得已有這種現象，也就是你同意他來口頭報告或是書面報告，都是一種非法的作爲，我倒是建議唯一種合法的方式就是議會撤回但書。

主席：

我們爲什麼要撤回但書？

鄧議員家基：

我的意思是這是唯一合法的可能做法，要不然我們怎麼對外界交代說我們是要求人家依法行政呢？所以我說如果有可能，非得必要這樣子做，或是我們自己曾經想過，以前我們的但書內容確實是有一些不合乎實際的狀況，議會也可以改啊！我個人的看法，循這個方式可能會比較合法。所以我建議不管是口頭或書面報告事實上都不是合法的狀況下，我認爲要給他們一個溝通的機會。他們如果願意做的話，我們可以召開一個非正式的討論會，和陳水扁市長面對面溝通，市政府認爲那些我們真的是不對的，我們可以決定那些真的不對，那些假的不對。真的不對，我們可以決定要不要撤銷，主動權操之在我們。我個人基本看法比較傾向於，如果這樣可以比較合法來解決，會不會比報告案還好。不管怎麼說，現在還沒有這個問題時，我們可以不必先討論，而未確定今後的議程。追加減預算既然還沒有送來，我們就不要列入議程。但書的部分，目前沒有爭議，我們也不要列入議程。把這兩項去掉，我們先確定議程，把該辦的事情先辦，好不好？

主席：

爲什麼我提處理這些案子的方法，因爲以前的政府、以前的議會是有用這種方式解決，當然你講的比較周延，但是要合法也

有困難，因爲要我們主動，也牽涉到要有三分之二的同意。你的方法或許比較好，但是這個大原則——等他的報告案來說不能做，我們再來決定要充分合法是以什麼方式比較好，原則上是這樣處理。

鄧議員家基：

如果你讓他來報告，不論是書面或是口頭，今天這個主動權是操縱在市議會。既然社會有這麼多的疑慮，市政府也放出這麼多的空氣，引起這麼多的不安，我們可以要求……

主席：

因爲我們大家都有疑慮，怕陳市長的台北市政府從這一屆開始不願意接受但書的約束，我們大家都聽到這個消息，也有這種感覺。但是現在很好，這個事情已經沒有了，三黨包括市政府有共識，認爲但書一定要落實。剛才說有五個案還是八個案，或許他連一個案都不來也不一定。今天最重要的是府會已達到和諧，而且有共識。

鄧議員家基：

我再重複一次，剛才我們已建議正式發函市政府有關單位要做。第二點是既然沒有但書的問題，也沒有追加減預算的問題，我們就不討論這部分，先確定議程，可不可以做？

主席：

還有很多人要講，如果你一講我就裁決，等一下他們又要講話。大家如果還是繞著但書，請不要再發言。

陳議員進棋：

主席！但書一共有五十幾件對不對？現在是五件有問題，其它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主席：

不是，現在已來公文中經過秘書處檢查，有五項說是無法邊辦，但並不是以覆議案來，只是一個說明。

陳議員進棋：

已經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所以不能提覆議案？

主席：

所以他沒有提來。

陳議員進棋：

也就是說其他的幾十項都沒有問題，只是這五項有問題？

主席：

不一定，我們還未深入去查，或許還會有。

陳議員進棋：

請秘書處查一下核對一下。另外，但書是有約束力，如果他們執行有困難，請他們提送報告案，如果我們認為有問題，可以拒審追加預算和報告案，到時再做打算，大家要節省時間，我們可以開始討論我們的內規，不要穿得漂亮，坐著等薪水，什麼事都不做。

陳議員永德：

我們都是很好心的人，一直在為市政府解套，但是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出招以後，他們才來想回應的辦法。現在議會和立法院一樣，我們也有三把刀。一個是立法權；一個是預算權；一個是質詢權。其實教師代金的部分，我們連談都不要談了，我們是給一千元，他們變相加二千元。就譬如鋪馬路，預算編不夠才用預備金來支應，現在是我們只編一千元，而他們變相硬要加錢，當然這一條不是但書。以前黃大洲時代，沒有在一個月內提覆議案，是因為他來不及，不是他不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看法是他們不想要解決，他們根本沒有誠意提覆議案。在我們審預算結束

後，市政府各單位就把所有的預算包括但書和附帶意見都帶回去了，所以在一個月內他們應該竭盡所能的想辦法提出覆議案。有的部分可能是時間來不及做成覆議案，事後才做報告案，如果我不贊成他提報告案來呢？因為報告案是我們私底下想像還可以解套的辦法，如果連這樣都沒有辦法做的時候，他一定要執行但書。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議會是無愧，市政府則是誠信問題。我們就等他來解決，大家不要再動腦筋替市政府解套。但書不只是國民黨、新黨做的，包括民進黨也有做，所以市政府應該去執行。我們是不是要開會是與市政府有沒有辦法運作、執行我們的決議有關，如果市政府無法回應我們，台北市議會就無會可開。萬一他不執行，我們就是跛腳議會。他是亂彈亂奏，我們是看事辦事，我們就等他回應才開會。否則開會，市政府不照著執行有什麼意義？再怎麼罵他也沒有用，因他刻意不執行嘛！所以我說他牽涉誠信問題，議會無愧，表現得不錯！

費議員鴻泰：

今天已經是這個會期的第三天，而且已經討論了那麼久，很多問題也一直沒有定案。如果我們是一心想和市政府建立一個良好的互動，可能是滿難的。剛才龐議員講得很好，我們就回歸議事規則，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可以重新安排我們議事的日程，有很多內部的事情還需要討論，比方說七樓的兩台影印機，我也跟秘書長講過，有部影印機晚上可以用，但是常常會夾紙；另外一部滿好的，但是又怕人家亂用，把它鎖起來，其他也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市政府愛怎麼玩任他怎麼玩，我們朝合法的程序一步步來做，這樣就比較簡單，為什麼非要替他考慮。我們替他考慮了半天，但是他有什麼善意的回應？昨天大家在你的辦公室討論了半天，結果得到了什麼？所以不要和他討論，我們就按合法

的程序來處理。

林議員慶隆：

本來附帶決議和但書是議員之間或是議員和官員之間一種潤滑劑，是一種無形溝通的工具。在此我舉一個附帶決議的例子。今年我們審查市場管理處預算時，我堅持將攤販臨時集中場地整修工程一千三百四十一萬元刪掉。因為當時我問市場管理處的人員這一筆預算有沒有必要，他們告訴我們八字還沒有一撇，場地在那裡都不知道，地點也要養工處通過，而且還沒有規劃當時我就堅持要刪掉，但是當時連召集人都不高興，因為議員要賣市府官員的面子，大家都通過，我很生氣，主席也體諒我，於是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原來要做兩次把他改成三次，再送議會備查。我說明這個例子，是說附帶決議也是我們議員做出來的，以後如果認為不行，就乾脆把他刪掉，不要做面子。像我很了解這個案子一定要刪掉，但想想還有一年的時間要重新規劃，做附帶決議也未嘗不可，所以我心裡也就平靜下來。我是認為市政府對於議員的意見應該在適當的機會向所有議員做說明和報告，我也希望議員在審預算時像這種預算就直接刪掉，就不會有但書或是附帶意見的問題，甚至馬上要審議的追加預算案，希望大家不要護航，不會有這種問題產生。

主席：

是不是還要講但書，如果是就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坐了兩天，不說兩句不行。

主席：

你再講下去，可能就要坐三天了。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坐了兩天，不說兩句不行。

楊議員鎮雄：

我已經坐了兩天，不說兩句不行。

主席：

我已經坐了兩天，不說兩句不行。

議長這裡簽准了要以報告案處理，還有送議事組議程股，報

告案在那裡？

主席：

你這個還是跟但書有關，等一下我做結論會包括你的意見，如果結論你不滿意再講。

楊議員鎮雄：

我請問一下黃秘書長，市府送這個公文來，簽的依據在那裡？依預算法和議事規則，不可以公文書處理，要用報告或是……

主席：

現在三黨已有但書一定要遵守的共識，將來再有這個公文來，就由秘書處駁回去！

龐議員建國：

議長，剛才場外三黨有個協商，很高興有一個共識就是三黨都同意議會所做的但書絕對有約束力，市政府必須要遵循，不管有没有報告案的處理，結果都已經很清楚了。因此我們要求，也就是三黨都同意的，第一，請議長趕快行文給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也包括審計處，告訴他們議會的共識，然後在今天早一點將議程確定，讓議程能順利開展，至於公文過去後，他還要不要以報告案來，我們要不要處理，等他們收到公函後的回應再說。

主席：

我想今天就討論到這裡，龐議員也講了，三黨有共識一定要落實但書，市政府也認為一定要落實，我們就照許淵國議員講的，再去個公文。但我也懇求所有的同仁，將來如果真的是牽涉到預算的但書執行有困難以報告案送來時，我希望大家能夠接受給予討論。但是在還沒有做決定前他不能動支，等我們決定了才可以動支。

陳議員玉梅：

我們討論了三天，大家針對市政府要不要執行但書非常熱烈的討論了，但是我們在教委會決定的一千元教師代金這件事，市政府卻視而不見，自己去發三千元，我們還在這裡討論但書沒有效用，根本是沒有用！

主席：

你聽我講，還要分開來，教師代金這件事和但書沒有關係。

陳議員玉梅：

這絕對有關係，今天他對於議會所做的決議都能不遵守，你再做一千、一萬個但書，他都可以不理你。

假設我們把公文送給市政府，而他不理你，不遵循的時候，議會要怎麼辦？是不是關門不要審預算了？

主席：

我跟大會報告，我剛才講過，現在有五項但書牽涉到預算的，經過這三天來，不但三黨都有共識，連市政府都有共識。

陳議員玉梅：

我沒有這樣的共識哦！

主席：

你不要共識嗎？你不希望但書要落實嗎？

陳議員玉梅：

沒有人找我協商，我不曉得到底是要怎麼樣。我只知道我們在教委會做的決議，市政府根本無視……

主席：

這分兩部分，五項但書的部分就是這樣決定，我相信你也希望但書能落實。

至於教師代金等一下我們再討論。

陳議員玉梅：

沒有錯！但是我們要討論但書落實的可能性，他對於議會的決議都不遵循了，對他認為沒有法律效力的但書還會去遵循嗎？

主席：

我們一步一步來，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解決。

陳議員玉梅：

這是一個邏輯的推論。

主席：

那你現在要我怎麼做？

陳議員玉梅：

我只是想先請問議長，假設我們送公文給市政府，他還是不理會呢？

主席：

現在大家都同意要理了，你為什麼又要講這個話。

陳議員玉梅：

他有同意要理嗎？

主席：

有啊！剛才許木元已經跟大家報告了，他問過陳市長，陳市長說一定要落實。因為他講了，所以我才拿出他當年講過的話，但書一定有用，這個問題就已經解決了。

我們來安排一下議程，現在已經快六點半了，明天放假，後天我們審查內規、一讀會。禮拜一確定請市長來，禮拜二則排內規和第六次會議的內容。禮拜四排內規和第七次會議的內容，其它的都照這樣。

有人說到十一月廿二日、廿三日的議程，我想照排沒有關係，只要市政府有善意的回應，他把追加預算案送來，隨時每個禮

拜三我們都可以交付，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昨天我還講陳市長已經把教師代金送到老師的口袋裡，要拿回來也是滿難的。今天你說要槍斃陳市長，我想他也發了，所以我們要怎麼來處理，等我們討論內規時排時間再來討論。

魏議員憶龍：

按照法律上的規定，罪犯犯罪了，事後是要追繳回來，怎麼可以說放進教師的口袋就沒辦法了。

主席：

我是說發都已經發了，要怎麼來追繳，這是另外一回事，我並沒講不管。

鄧議員家基：

對市政府不苛責，但是也不要縱容，該有的立場，議長要表達。

主席：

我沒有縱容。

明天禮拜五，下個禮拜一、禮拜三，有三天的大會，議程包括內規及原列的討論事項，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禮拜二的市長報告照原訂議程，但當天中國時報有個節目，我們就將市長的報告排在三點開始。

其他三天的大會，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學聖：

議長，議程慢慢地推進，沒有這麼快，還有一件事情未處理啊！

主席：

那一個？

陳議員學聖：

我們的總質詢八十五分鐘呢？

主席：

我很高興的講，一直到上次大會要結束前，有一天我建議請市長來，市長也願意來，後來因為有事取消了。我想這八十五分鐘市長應該是會接受，我再和他協商時間。

陳議員學聖：

所以議程不要確定，先確定未來三天的議程，慢慢推進。在會議一開始確定會議紀錄時，我就特別請議長注意，我說費鴻泰議員發言，主席裁決：市府做法是否違法，請秘書處研究。我問議長是一個月後研究出來報告，還是今天要報告，要列為優先處理。所以應該優先處理秘書處的研究是什麼？即使他已經發出去了，我們也要趕在廿八號前做一個嚴厲的聲明。

議長，我一直在懷疑，是不是有一個潛在的動作是我們不知道的，不能講是陰謀，但是一直延了三天，議程就是推不進。好像是美式足球，要推一碼都很困難，我們就籠罩在那個氣氛中，使不上力。實際上但書的事情不是那麼嚴重，我昨天也特別強調，只要市政府還沒有用錢，議會永遠是主動的，是看他怎麼樣把東西送過來而已，議會沒有什麼事情好去爭議。反而是發教師金這個問題是立即而且迫切的，結果我們陷在但書裡面，三天都跳不出來。真正有緊迫性的，反而只剩下半個小時，還要我提醒議長說我們研究得怎麼樣了？三黨黨團有什麼默契我不知道，我只覺得我們陷在裡面很難跳脫出來。請議長明示，除了八十五分鐘怎麼處理外，秘書研究得如何？然後議程請慢慢推進好嗎？

主席：

我是建議這三天大會的時間怎麼來安排，譬如說教師金的問題。八十五分鐘我希望選個早上來進行，這我會和他溝通時間

。還有民政的七十七分鐘，這兩個請都授權我來和市政府聯繫，看在什麼時間補回。

陳議員學聖：

我授權過你，也拜託過副議長，連哄帶騙都騙到現在，已經是第二個會期開始了。要不是我提醒你，議程就過了。

主席：

憑良心講，最後市政府有答應要在什麼時間，後來是因為連繫的結果有的說通知太慢來不及，所以才沒有進行，這一點不能說是市政府或是我亂拖，我想他是有誠意的。你們的八十五分鐘和民政的七十七分鐘就授權我來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當初我們被你騙說在這個月之內解決，然後講在這個會期，現在講在今年，下次講在這個任期之內，議長你就講幾天之內好了。

主席：

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欺負我嘛！兩天，下個禮拜一之前好不好？禮拜一之前告訴我們什麼時候進行總質詢。

主席：

可以。

陳議員建國：

程序問題，同時也是一個小小的建議。這兩天也有人抱怨大會拖了兩個鐘頭多才開議，為了能讓我們的議事比較有效率的進行，從禮拜五開始，儘量只要簽到人數夠了馬上開議。

主席：

希望都能有卅二位簽到。

費議員鴻泰：

我昨天請教的問題，剛才陳學聖議員也提到了，請秘書處研究。可不可以告訴我要研究多久時間？

主席：

許老師，市政府到底對教師金這件事的態度怎麼樣？要來說明？

許老師，敬師金也可以在書面詳細說明，因為這是經過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商量過，是合乎預算的用法。

費議員鴻泰：

他一定講合法，但是我說不合法，秘書處總得做一個說明和研究，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我個人是認為即使合法也不合情，對府會的運作有影響。

費議員鴻泰：

秘書處到底做了什麼研究，要多長的時間，總要給我們議員一個回答，不能像陳學聖議員說的在這個任期之內，若是這樣的話，乾脆秘書處撤掉算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報告一下你們研究的結果怎麼樣，要研究幾天？報告一下秘書處研究的成果。

許議員木元：

不需要下禮拜一，蘇主任才高八斗，你解釋一下就可以了。

這件事照程序來說，他們研究的結果應該先報議會同意再來發，這樣比較周延，但是我們剛好休會，教師節快到了又不能等

，所以先這樣做再來照會我們，這中間有不周延的地方，希望同仁，尤其是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我們雖然是在休會期間，但是有很多同仁都待在議會，至少議長、秘書長每天都在這裡。市政府應該行文議會，要怎麼做總要做個解釋，但他完全漠視議會。而且我們在教委會做的決定，這件事情我想沒有人不知道。市府硬要這樣子幹，分明是對議會挑戰。他對議會挑戰，議長也不做處理，議會乾脆不要開會，秘書處也撤掉算了。

主席：

如果大家都這樣講的話，事實上今天晚上、明天都不可能加班，禮拜五我們專題討論這件事情好了。

費議員鴻泰：

確定哦！

主席：

我要徵求大家的同意，不是我確定就可以了。

費議員鴻泰：

我唸給你聽，主席裁決：「市府做法是否違法，請秘書處研究。」我現在請問你了，秘書處要研究多久？

主席：

剛才他們跟我講要下個禮拜一。

費議員鴻泰：

可以！秘書處下個禮拜一就要做決定哦！

我在這裡要說陳學聖議員真的是非常睿智，因為他發現你確定有放水之嫌。你在剛才的談話中一再的強調說：市長如果真的

發了，我們又能怎麼辦呢？

主席：

我不是說能怎麼辦，我說今天擋不了他。

秦議員儂舫：

你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默許市長——你可以這麼做，不是嗎？

主席：

如果有罪是他，絕對和陳健治無關。

陳議員學聖：

剛才秦儂舫聽錯了，他是說：怎麼會這樣子。他是罵他。

秦議員儂舫：

他剛才說真的這樣發了又怎麼辦呢？雙手一攤就怎麼辦，你這不是明顯放水，讓議會跟著統統放水，還是真的有什麼默契存在裡面？

主席：

沒有。

秦議員儂舫：

確定沒有嗎？

主席：

我今天根本連這個話都沒有講。我剛才是說這兩個分開，但書歸但書，教師代金歸教師代金，我們要做處理。

秦議員儂舫：

那就是回到上個會期我常常說的，你和稀泥，而不是放水嘍！

主席：

昨天你不是跟我說以後要講我比較有藝術，怎麼會和稀泥呢？

！

秦議員儂舫：

如果說議會做的議決市政府可以推翻，不論用任何的名目，敬師金是一千元，他硬是要照他原來的意思發三千元。請問發放老人年金時，是不是又要恢復市府的版本？

主席：

市政府如果要這麼做，我看將來他的統籌科目就沒有救了。他再有統籌科目，我建議大家做但書進去。

費教授是認為支用統籌科目是不合法的，我不是法官不敢一下子做裁決，但我們以後可以將統籌科目做但書。

秦議員儂舫：

其實合不合法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委員會，大會中已經做了這樣的決議，為什麼可以推翻掉，是不是和預算有關的決議都可以推翻掉？刪掉的預算也可以自己增加回來，只是找一個不同的科目。

我相信將來議會也不會下很多的但書，爲了上個會期的但書已經吵了三天都還沒有吵完，我們何必要這樣做。但是很可能會發生一種狀況，就算是我們把預算刪掉了，他還是會想一個名目把它增加回來。事實已經擺在眼前，敬師金就是一個例子。

主席：

他現在講的理由是動支統籌科目。

秦議員儂舫：

他有什麼理由？

主席：

我沒有說他動支是對還是不對，只是說他動支到統籌科目，恐怕將來統籌科目都沒有了。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統籌科目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流用的意
思是必須說明欄裡有的項目，現在九億多元的說明欄中已經列了
八大項，第八項後面並沒有保留第九項：其它的補助之用。現在

他動支的不符合這八項，議長站在議會大家長的立場，一定要嚴
正聲明。老實講明天就是九月廿八日，做為中華民國的一位老師
，如果領這種不義之金還領得沾沾自喜，中華民國的教育就失敗
了。

許議員淵國：

我有二點建議，剛才議長講要開會要等卅二位到齊，我建議
議長用另一種思考方式，二點鐘你就下來，然後你來催我們議員
開會，我想這樣議事效率會高一點。

第二件事情，選舉快要到了，去年我們選舉時，受到了很多
的挫折，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以及區公所等所辦的活動，有很多候
選人不知道，因為沒有被通知，我們希望做到澈底行政中立。
各位同仁是不是同意發函市政府，讓市政府通知所屬各級單位，
有任何以市政府經費舉辦的活動，請於七天前行文給我們每一位
議員。如果說這個場合是對候選人公開的，各黨派議員可以通知
他所屬政黨候選人。如果是不對外公開，就註明這個活動是不對
候選人公開，這樣才能確保行政中立。不知本會同仁是否同意這
樣的建議？

主席：

以前好像也是這樣做，我們以前做過附帶意見，市政府所有
的活動應該對外公開，讓他通知我們議員可以，可是我們不必通
知候選人，因和我們無關。

許議員淵國：

如果是可以對候選人公開的，我們就會通知我們政黨的候選

人，如果是不對候選人公開的就註明，每一個政黨的候選人都不
要到。

主席：

應該要他們通知議員，如果你去了，另外一個黨有帶候選人
去講話，當然你也可以講話。我是怕議會做的決議，不要他們不
能執行，不能處理，不過通知所有的議員是應該的。

許議員淵國：

但是去年就有很多活動新黨是沒有被通知的。

主席：

如果是市政府辦的活動，例如婦女節大會等，我想不至於找
一大堆的候選人講選舉的事。

許議員淵國：

去年就有哦！

主席：

這個我們要他來注意。

李議員慶安：

對於教師金的問題我在這裡做一個很誠懇的陳述。這個陳述
可能跟剛才許多議員的說法或多或少有一些出入，但我覺得有必要
要在這裡做一個澄清。因為我自己是教委會的議員，當時審預算
是完全參與其中，之後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陳市長要發三千元的教
師金，當然心中感到很不滿，為什麼我們通過的是一千元，而他
擅自加碼變成三千元。之後我們跟陳市長有一次餐敘，當中也當
面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我想當時議長以及有許多議員都在場，關於
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有滿多的誤解，或許這中間對陳市長也有
不公平的地方，我在這裡把我的瞭解說出來，希望在這件事情上
能夠弄得清楚一點。同時秘書處要在那些地方研究，也應針對重

點研究，我想會好一點。

關於敬師金由一千元到三千元，當我跟陳市長查證時，我問他為什麼那麼不尊重議會？當時陳市長答覆說他並沒有說敬師金是三千元。敬師金自從議會刪減後，他就說是一千元，另外的二千元是統籌項目裡的補助款，而補助款裡面有一部分原本就是要編給老師做為進修之用。所以發的額外二千元，有一半是來自於補助款，另外一部分來自於私校代墊。

在我的感覺上，陳市長固然是在圓一張競選的支票，也就是當時他承諾要發三千元，現在也的確是發三千元。圓支票這一件事情，我們議員實在也不能予以太多的刁難，我相信任何的市長，他一旦執政一定會圓他競選時的支票。我們要堅持的是什麼？就是不能違背預算法，在不可以流用的項目裡面絕對不能流用。如果今天陳市長的敬師金是發一千元，而另外一部分是補助款的話，說實在的，在項目上只要不違法，我們也不能刁難。重點是補助款的部分，後面有說明項目，說明項目中對於教師進修的額度是不到陳市長的額度，我記得那一天餐會時我問陳市長說：你用到補助款的部分其數字是超過其中明列給教師進修的款項的話，這樣違不違法？陳市長當時說：在統籌款下的細目如果有相互流用，不違法。當然這一點是我心中比較存疑的。

今天我們來探討敬師金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目標是，我們說一千元，你就是要發三千，我相信這樣不是很公平，因為陳市長當天也明白的對副市長說你們可以證明，我從頭到尾就說敬師金是一千元，可是報紙登出來每次都說是三千元。他說敬師金是一千元，這一點我可以接受，而其它二千元是本來就編列可以補助的補助款的話，這一點我也覺得是可以思考的。但是補助款的部分沒有按照說明欄裡面補助的金額額度來給，而超出了這個額度

，這一點才是我們議會需要釐清的。雖然陳市長說不違法，但是我相信這一點就像昨天費議員提出來的，到底說明項目在預算上沒有約束的效力？我們當時通過的補助款是按照你編的項目給的補助款。結果你真的給補助款時又不按照細目給的話，是不是值得我們置喙？

我在這裡提出一個比較中肯的想法，對於敬師金是一千元還是三千元，我們可以尊重陳市長的說法，也就是一千元是敬師金，二千元是補助款，但是補助款超過了額度可不可以，這一點才是我們要追究的。同時在餐會中我們也要求陳市長，既然不是一筆三千元的敬師金，為什麼一定要一起發呢？你能不能分開發，敬師金在教師節發，補助款。以後再發不行嗎？當時陳市長說過這一點他願意尊重，分開兩袋或是分兩個日子來發，以免外界再造成混淆，以免認為三千元敬師金踐踏到議會的尊嚴，這一點陳市長當時有這樣的回應。

我在這裡提出我的想法，我希望秘書處去查證時是針對補助款部分到底要不要依據說明這一點的拘束力。雖然那一天蘇主任已經說了，沒有按照細目沒關係，但我覺得這一點要有法源的依據，所以我再次提出這樣的說明。

賈議員毅然：

對於李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實在不願意說他是護盤，因為他實在不太懂這個問題，我做個簡單的說明。

第一點：他對事實的認定大概有一點問題，發下去的錢，據我和私校校長連繫的結果，是以陳水扁的名義在教師節用敬師金發出去，不是什麼圖書費，就是以敬師金發出去，在事實上有問題。

第二點：有關支用的問題，剛才李議員也講有進修的款項，

但是我要提醒李議員，上面講的是進修學分補助，進修學分和進修不一樣，進修學分是在學校才有學分，在家裡沒有學分，這一點要確認清楚。

第三點：他說教師代金的補助可以在同一個說明款項下流用，我同意這個說法，假如在款項裡列了八項，它可以互相流用，但是沒有列出來的可不可以流用？圖書代金在八個項目中是沒有的，因為它是進修學分，如果你不修學分就沒有補助。如果圖書代金可以補助的話，伙食費可不可以補助？車馬費可不可以補助？制服費可不可以補助？這個例子一開，只要在項目裡沒有的都可以補助的話，補助不完的。

最後我要提醒各位，在預算法裡面明訂得很清楚，經過議員刪除掉的預算，即使是第一預備金都不能補回去。何況是特定名目的補助費，用特定名目的補助費將議員刪掉的預算補回去更是不可以，完全違反了預算精神。

費議員鴻泰：

對於剛才李慶安議員講的，我個人有一點點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陳市長根本是不尊重議會，尤其是教委會審過的預算。如果他想要補助圖書費的話，我們先撇開預算不談，晚兩個月、晚三個月再發，也許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但他是同一天發，今天一大早打電話問吳英璋局長，我問他錢發了沒有，他很不好意思的說發了，為什麼不好意思？聽說市政府裡很多幕僚建議他不要去發，我們也看到禮拜天經濟日報的一篇社論說，市政府行政單位有提案權，審議權是在議會，既然議會做了決議，市政府就要遵守，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他今天就是要跟議會對抗，老子就是要這樣子做，你怎麼辦？雖然他在和李議員的餐會是那麼講，但是我們在市府裡面聽到的聲音不是這樣子。而且私校很多校長打

電話給我們說不願意用這種方式發，明明紅包上寫著陳水扁名字。私校的民間款項他能夠發嗎？他動用資本門的一億元合法嗎？明年我們要看一看私校能不能給他補助？

預算法五十八條也講得很清楚，但法定由行政院（也就是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暨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再看五十九條，如果說科目有剩餘，其它科目不足的時候可以用。剛才魏議員講得很清楚，在法的觀點上，既然列舉了八條，也就是有排他性，這八條裡面沒有的就不能用。剛才講的補助費是補助學分費，他明目張膽的胡搞，他這樣藐視議會，還有人要去替他解釋嗎？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嗎？

魏議員憶龍：

各位同仁，我想再補充一下這個觀點，我們今天不是針對陳市長發這個錢。老實講一朝天子一朝臣，以前國民黨的當市長，他怎麼樣運用他的資源，甚至換他的人。今天民進黨上台北照辦理，是古今中外皆然，沒有什麼好講的地方。我們是要求有一個遊戲規則，馬路漆斑馬線就是要走斑馬線，不能迂迴的走。在法律上有一個概念，叫做脫法行為，就是一般的違法是直接的，但是有一種是間接的違法，表面上看起來沒有違法，但實際上違法。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兩個人有賭債，法律上賭債是不能要的，但是我要你寫了一張字據：向魏議員借一百萬元，明明是賭債，但是寫一張字據，表面上看起來合法，但法律上這叫做脫法行為。

我們現在檢討陳市長發教師代金這件事情，基本上他有脫法行為之嫌，脫法行為在民法上的規定是無效的行為。今天下午我還陪費鴻泰議員、林美倫議員、賈毅然議員去審計處，跟審計處長把這個觀念交代清楚。

預算法裡面預算的流用不是這樣做的，我一直強調這八大項列得很清楚，就像門口貼一張不准牽狗進來，不是解釋說可以帶一隻貓或一隻獅子進來。陳市長本身是學法的，他應該很清楚這個概念，法解釋的方法論，基本上犯了一個錯誤。他要發多少給老師隨便他，因為他是市長，他有行政資源，但是不要陷全中華民國的老師於不義，你讓這些老師領了這些錢讓大家覺得很可笑，領的是不義之財，你不是幫助老師，是害了老師。每個人都喜歡領錢，錢要送給議會每位議員，大家都會很高興，但是不要陷人於不義，我們今天強調的觀點在這裡。

議長，我今天再度強調這個觀念，第一是不要在讓市長去做這種事情，市長現在在走了一條獨木橋，走得很險，他懂得法律，都在鑽法律的漏洞。李慶安議員不是學法律的，他一聽好像有道理，其實是脫法的行為，在法律上沒有道理的。

第二站在議長的立場，明天就是九月廿八日，你要發表聲明，表達一個立場。如果確實是脫法行為，老實講要追究回來，不是你剛才講的，我們能怎麼辦？議會乾脆關門啦！

主席：

我剛才表示過，敬師金合不合法，我沒有下定論，但是是不合情。明明是要給一千，你非要給三千，對府會關係一定不好。

我請蘇主任將各位議員的意見深入和他們探討後，在下個禮拜二議程一開始就進行這個報告。

李議員慶安：

因為剛才我不在場，幾個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在這裡澄清一下，不是說不懂法律就不能談預算。我剛才發言的目的只是要說明可能媒體的報導會讓大家誤解為三千元都是敬師金。我只是

要表達敬師金的部分是一千元，如果陳市長他也這樣承認這樣給的話，基本上我覺得敬師金部分是符合我們通過的預算。在補助款的部分比較有問題，因為補助款發的項目及金額是在說明欄裡面，在第五項是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費，市長給的超過了這個數字。第一針對這個數字超過，我們要研究一下可不可以。剛才賈議員也講到說是進修學分補助費，陳市長給的叫做教師進修代金。是不是說給二千元去修個學分，這怎麼解釋？所以我要提出，第一：項目——進修和進修學分，怎麼去區分？有沒有一定的約束力？第二：數字超過有沒有關係？第三：整個說明欄到底算不算數？這一定要說清楚。如果今天陳市長用的錢用到統籌款，而統籌款的說明部分是可以流用的話，我認為在法的立場上我們沒有辦法質疑這三千元就是敬師代金。骨子裡可能是，表面上他不是，可是表面上不是，我們於法論法，就只能就他提出的說明來追究是不是有違法的地方。所以要針對說明的部分釐清，這是我提出的異議。

主席：

議程就照我剛才講的確定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今天議會沒有共識，對敬師金是這樣的反應，議會還沒有整合好，還來不及面對市長的施政報告，緩一下嘛！

主席：

今天不做議程的決定是不是？

黃議員馨儀：

討論了三天連議程都還沒有決定，還要講話？

陳議員學聖：

這三天是一個陰謀論，三天被陷在但書裡面。沒有時效性的

先拿出來討論，我覺得議會要先整合自己的腳步，再來面對市政府。

主席：

陰謀論是沒有啦！

陳議員學聖：

我昨天一直希望趕快來談敬師金的事情，我也特別講，但書的事情和我們沒有關係，我們維持原來就好了，結果一直在但書裡轉來轉去。

主席：

明天雖然放假，我希望在禮拜五下午二點鐘以前和幾位對這個案子有質疑的地方互相探討，人家講的有理你要接受，沒有理的當然你可以不接受，在禮拜五的二點鐘開會時優先將這個問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說明、討論，然後確定議程，這樣好不好？

責議員馨儀：

先確定議程再開會才對。

主席：

他不要我確定，我也没有辦法。

責議員馨儀：

沒有議程怎麼開會？不能開會當然不能有共識。

主席：

禮拜五的議程有確定。

責議員馨儀：

人家每位發言時也沒有提程序問題，也沒有提會議詢問，主席是自己把它假設為會議詢問，為了這個討論了三天。

主席：

不是，一直都是在談議程的事。你責備我沒有用，你要說服

陳學聖同意我的看法，今天把所有的議程確定。我本來的意思是下個禮拜一市政總質改為三點鐘開始，禮拜二、禮拜三都是大會。

責議員馨儀：

主席，在你英明的主持下，禮拜五如果一開始又要討論敬師金的話，禮拜五也不會有議程。已經討論了三天都沒有結果，廿九號教師節都過了還要討論敬師金，又討論下去也是跟今天一樣沒完沒了。

主席：

憑良心講我是不是有這個意思，他罵我不對，你也罵我不對，我真的成了豬八戒裡外不是人。

責議員馨儀：

你先確定一下議程嘛！

主席：

我現在要確定議程，他不肯啊！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覺得這是很多事件糾結在一起的，主要是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心態來面對市政府。我知道許老師很辛苦到市政府去協調，他說市長很爽快的答應。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以前的黨鞭秦茂松議員，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從來沒有這種問題，不是我們要去市政府說我們議會打了一個結，請你告訴我，我要怎麼把它打開，而是市政府來問我們議會怎麼打開這個結才對。今天主客易位了，變成好像是我們去求市政府，我們做錯事了，請指正我們怎麼走。議會應該是照我們自己的路走，如果今天還沒有和市政府談成，我們就先談我們的內規。

主席：

禮拜五就由他先來報告有關敬師金的問題，禮拜五的議程就這樣。

陳議員政忠：

這個定案了沒有？

主席：

議程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學聖：

對不起！國民黨黨團禮拜五才開會，到目前為止國民黨黨團的會還沒有被授權，我不知道我們有授權過什麼事。

主席：

禮拜五要秘書處先把敬師金的來龍去脈跟各位報告，這個完了以後就是討論內規，然後是照禮拜五原有的議程，到了那一天我們再來訂以後的議程，散會。

四、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仁人	陳正德	林慶隆	江蓋世	李逸洋	林瑞圖
陳雪芬	吳碧珠	林宏熙	陳健治	秦茂松	陳政忠
龐建國	陳進棋	陳永德	郭石吉	陳錦祥	黃義清
柯景昇	卓榮泰	魏憶龍	李慶安	周柏雅	陳嘉銘
楊鎮雄	林晉章	李建昌	王昆和	賁馨儀	李銀來
李金璋	蔣乃辛	賈毅然	廖彬良	許木元	
秦麗舫	陳勝宏	藍美津	璩美鳳	黃金如	
				謝明達	

請假議員：秦慧珠	許淵國	陳玉梅	陳學聖	鄧家基	林美倫	李承龍	康水木
列席：	段宜康	謝英美	計四十九名	計三名			

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潘行一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林晉章 楊鎮雄

主席裁決：一、增列其他事項：「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審查預算所作『但書』，市府只以一紙行文解釋就不遵行，本會秘書處則原文照轉，是否已同意市府不受『但書』約束逕行動支有關預算？主席裁決：本人已交代秘書處，市府以行政來函規避『但書』規定者，應予退回。」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